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2)執行董事退任  
及  
(3)更換核數師**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ii) 黃偉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瑪澤已辭任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68,026,99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張偉先生為董事	268,026,99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施秀雲女士為董事	268,026,99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重選陳軼華先生為董事	268,026,99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重選杜輝先生為董事	268,026,99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68,026,99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68,026,99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268,026,99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68,026,99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268,026,99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81,118,056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執行董事退任

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因有意於其他事務投放更多時間而不再膺選連任。董事會宣佈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黃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致以誠摯謝意。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瑪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由於本公司與瑪澤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瑪澤不尋求續聘。本公司已接獲瑪澤之確認函，確認其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本公司及瑪澤關係的事件）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瑪澤於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韓建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